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8
E-Mail：hs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27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E001274_1_1816234596447.xlsx、104E001274_2_1816234596447.docx)

主旨：為利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瞭解年終慰問金發給規定（含月退休金內涵規定），以適時化解不必要之民怨，檢附常見問答集及各主管機關聯絡窗口調查表各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立法委員孫大千國會辦公室104年3月10日退役軍職人員年終慰問金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利退休人員瞭解年終慰問金發給相關規定，本總處業就實務執行上常見問題彙整旨揭問答集，請協助轉知貴屬退休人員參閱。

三、另為利退休人員就年終慰問金發給相關疑義洽詢所涉主管機關瞭解，經以法令面（月退休金內涵之認定）及核發面（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之認定）主管機關規劃聯絡窗口，供退休人員就近洽詢，爰請貴機關惠予提供辦理相關業務之聯絡單位及電話，於104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hsliu@dgpa.gov.tw，俾憑彙辦。

裝　訂　線

高雄市政府 1040319
10401530300

四、上開聯絡窗口一覽表俟彙整完畢，將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退撫保險項下，屆時請併同常見問答集轉知貴屬退休人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立法院孫委員大千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3-18 19:00:22

裝
訂
線
公文交換章
56